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92,00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红利16,320,484.50元(含税)。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76,802,28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960,200股增至269,762,480股,注册资本将由192,960,200元变更为269,762,480元(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将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程条目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章 总则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960,2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762,480 元。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960,200 股,均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9,762,480 股,均

	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103,571,429 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3,453 万股。	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103,571,429 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3,453 万股。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